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靜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6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靜昉於民國112年9月2日14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富民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明誠二路交岔路口時，欲左轉明誠二路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陳秀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富民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膝部挫傷、左腳第二腳趾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

01 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林毓珊